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5月2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75号）（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，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公司将认真落实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